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88
2. 生效日期	C288
第 2 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9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條文	
52B.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C290
52C.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	C292
52D. 評定根據第 52A 或 52B 條所裁斷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C292
《區域法院條例》	
4.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C292
5. 加入條文	
53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C292
53B.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C294
53C. 評定根據第 53A 條所裁斷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C294

條次		頁次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6.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C296
	第 3 部	
	狀書	
	第 25 項提議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	
7.	修訂詳題	C296
8.	加入條文	
	30.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	C296
	第 4 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45 至 4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9.	強制令及接管人	C298
10.	加入條文	
	21M. 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	C298
	21N. 關乎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的補充 條文	C300
	《仲裁條例》	
11.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C300
12.	加入條文	
	49. 法院規則	C304

第 5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7 及 6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3. 取代條文

27. 對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C304
- 27A. 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 C306

第 6 部

文件披露

第 1 分部——第 75 及 7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4. 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C308

《區域法院條例》

15. 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C308

第 2 分部——第 7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6. 原訟法庭的權力擴及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C310

《區域法院條例》

17. 延伸區域法院的權力以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C31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8.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C312

《區域法院條例》

19. 訟費 C312

第 8 部

上訴許可

第 110、111、112、113 及 115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20. 民事事宜的上訴 C314
21. 加入條文
- 14A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C314
- 14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C316
22.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C316
23. 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的權力 C316

《區域法院條例》

2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318
25. 加入條文
- 63A. 上訴許可 C318
- 63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C320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上訴	
	第 120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26.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C320
	第 10 部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	
27.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C320
	《區域法院條例》	
28.	訟費	C322
	第 11 部	
	簽立文書	
29.	加入條文	
	38A. 區域法院下令簽立文書	C322
	第 12 部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條例》	
30.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C324
31.	根據第 8(7) 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	C324

條次		頁次
32.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C326
33.	取代條文	
	12. 訟費	C326
34.	加入條文	
	12A.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C328

《高等法院條例》

35.	加入條文	
	12F. 將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C330
36.	法院規則	C330

《區域法院條例》

37.	取代條文	
	42. 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	C330
38.	法院規則	C3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提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土地審裁處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及《仲裁條例》，以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並且實施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數項提議。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9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52A 條之後加入——

“52B.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 凡——

- (a) 爭議的各方已就所有爭議點 (包括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達成協議；
- (b) 該協議已以書面達成或確認；
- (c) 沒有關於該爭議的法律程序展開；及
- (d) 各方沒有就該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

本條即適用。

(2)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協議任何一方可按照法院規則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就有關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3) 在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B 條移交原訟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

- (a) 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 (b) 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及
- (c) 在原訟法庭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

(4) 在第 (3) 款中，“原訟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包括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52C.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移交區域法院

- (1)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根據第 52B(2)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
- (2)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52D. 評定根據第 52A 或 52B 條所裁斷 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 (1) 凡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根據第 52A(1) 或 (2) 或 52B(3) 條就訟費作出裁斷，該法庭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 (b)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 (2) 凡根據第 52B(3) 條就訟費作出的裁斷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作出的，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具有的關乎該等訟費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該聆案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 行使。”。

《區域法院條例》

4.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4A(6) 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3 條之後加入——

“53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1) 凡——
 - (a) 爭議的各方已就所有爭議點 (包括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達成協議；
 - (b) 該協議已以書面達成或確認；
 - (c) 沒有關於該爭議的法律程序展開；及

(d) 各方沒有就該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本條即適用。

(2)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協議任何一方可按照法院規則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就有關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3) 在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C 條移交區域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

(a) 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b) 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及

(c) 在區域法院信納作出命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

(4) 如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不超逾 \$1,000,000，則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5) 在本條中，“區域法院”(Court) 包括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的聆案官。

53B.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移交原訟法庭

(1)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根據第 53A(2)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53C. 評定根據第 53A 條所裁斷的 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1)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53A(3) 條就訟費作出裁斷，區域法院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b)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2) 凡根據第 53A(3) 條就訟費作出的裁斷是由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的聆案官作出的，則區域法院根據第 (1) 款具有的關乎該等訟費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該聆案官(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6.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在但書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以下訴訟”之後加入“或法律程序”；
- (b) 在 (e)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f) (在沒有法律程序就某項爭議而在審裁處展開的情況下) 要求作出關於該項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第 3 部

狀書

第 25 項提議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

7. 修訂詳題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並修訂關於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的法律。”。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

(1) 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在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中 (不論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的申索)，如被告人能證明在有關申索人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前，被告人已無條件地建議向有關申索人支付——

- (a) (如有關申索是經算定的) 應支付的款額；或
 - (b) (如有關申索是未經算定的) 足以償付有關申索的款額，
- 被告人即可以此作為抗辯。

- (2) 除非被告人在向有關申索人送達抗辯書前，已——
- (a) 向法院繳存所建議支付的款額的款項；及
 - (b) 通知有關申索人他已向法院繳存該款項，
- 否則被告人無權引用第(1)款所訂的抗辯。
- (3)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4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45至48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9. 強制令及接管人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L(3)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後加入“或第21M條”。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M. 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

- (1) 在不損害第21L(1)條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法律程序，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
- (a) 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而且
 - (b) 能產生一項可根據任何條例或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無條件地作出，或按原訟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3)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1)款仍適用——
- (a) 若非因本條，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 委任接管人或所尋求的臨時濟助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

(4) 如原訟法庭認為若非因本條，原訟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此一事實，使原訟法庭若批准要求根據第 (1) 款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即屬不公正，或使原訟法庭不便批准該項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5) 根據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述事宜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a) 提出要求根據第 (1) 款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及

(b)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委任接管人或臨時濟助的申請或命令。

(6)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7) 在本條中，“臨時濟助”(interim relief) 包括第 21L(3) 條所提述的非正審強制令。

21N. 關乎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的補充條文

(1) 在行使第 21M(1) 條所訂的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下述事實——

(a) 該權力是附帶於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法律程序；及

(b) 該權力是為利便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對該等法律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

(2) 為確保根據第 21M 條批予的命令的有效性，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命令是根據第 21L 條就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而批予的一樣。”。

《仲裁條例》

11.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第 2G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某仲裁程序”而代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某仲裁程序”；

(b) 加入——

“(1A) 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法院或法院法官只有在該等仲裁程序能產生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屬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根據該款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

(1B)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1A)款仍適用——

(a) 若非因該款，有關仲裁程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法院或法院法官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 所尋求的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1C)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時，法院或法院法官須顧及下述事實——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及

(b) 該權力是為利便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對該等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

(1D)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濟助的有效性，法院或法院法官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濟助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1E) 在第 (1D) 款中，“臨時濟助” (interim relief) 指——

- (a)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
- (b) 根據該款批給的臨時強制令；或
- (c) 根據該款作出的指示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臨時措施。”。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9. 法院規則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述事宜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a) 提出要求根據第 2GC(1)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或提出要求根據該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及
- (b)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要求作出或批給該等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

(2)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訂立規則的主管當局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第 5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7 及 6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3. 取代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27. 對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1)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使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使該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繼續進行他在該命令作出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2) 除非原訟法庭——
- (a) 信納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在高等法院或任何下級法院，亦不論是針對同一人或針對不同的人)；及
 - (b) 已聆聽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已給予該人獲聆聽的機會，否則原訟法庭不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可按原訟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b) 可訂定該項命令在一段指明期間完結後失效，但如無訂定，則命令無限期有效。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須在憲報刊登。
- (5) 在第(1)款中，“受影響的人”(affected person)指——
- (a) 是或曾經是任何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或
 - (b) 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

27A. 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

- (1)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a) 有關法律程序並非濫用有關法院的程序；及
 - (b) 有合理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對當其時根據第27(1)條屬有效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給予許可，讓該人提起或繼續該等法律程序。

(2) 除非有原訟法庭就它批予或拒絕批予本條規定的許可的決定批予的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第 6 部

文件披露

第 1 分部——第 75 及 7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4. 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 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就某人的¹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
 - (ii) 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 (c) 加入——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文件在符合下列描述的情況下，方可視為與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中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的爭論點直接有關——

- (a) 該份文件相當可能會被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引用為證據；或
- (b) 該份文件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

《區域法院條例》

15. 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展開前 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
- (ii) 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 (b) 在第(3)款中，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 (c) 加入——
 - “(4) 就第(1)及(3)款而言，任何文件在符合下列描述的情況下，方可視為與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直接有關——
 - (a) 該份文件相當可能會被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引用為證據；或
 - (b) 該份文件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

第2分部——第78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6. 原訟法庭的權力擴及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2(1)條現予修訂，廢除“就某人的~~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

《區域法院條例》

17. 延伸區域法庭的權力以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47B(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

第 7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8.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
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按照法院規則，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5)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6) 在第 (4) 款中，“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7) 在本條中，“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區域法院條例》

19. 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可按照法院規則，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時，區域法院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5) 在第(3)款中，“虛耗訟費”(wasted costs)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6) 在本條中，“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第 8 部

上訴許可

第 110、111、112、113 及 115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20. 民事事宜的上訴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1)條現予修訂，在“第(3)款”之後加入“及第 14AA 條”。

21. 加入條文

在第 14A 條之前加入——

“14A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法院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則屬例外。

(2) 法院規則可指明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訂明類別的判決或命令，而針對有關判決或命令據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3) 第(1)款所指的上訴許可，可——
- (a) 就在有關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中出現的某個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在聆訊該許可申請的法庭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4) 聆訊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庭除非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 否則不得批予第(1)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14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 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22.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 管轄權時的組成

第 34B(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b) 加入——
 - “(aa) 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 (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除外)；”；
- (c) 在 (b) 及 (e) 段中，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d) 在 (c) 段中——
 - (i) 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ii) 廢除“聆訊及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23. 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的權力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涉及上訴的裁定的命令或指示”而代以“不涉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裁定的命令或指示 (包括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命令或指示)”。

《區域法院條例》

24.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民事事宜的上訴”；
- (b) 在第 (1) 款中，在“許可”之前加入“法官或上訴法庭”；
- (c) 加入——
 -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針對聆案官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1B) 凡法院規則規定可針對聆案官作出的指明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該上訴可在獲得聆案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
- (d) 在第 (3) 款中，廢除“或 52D”而代以“、 52D、 52E 或 53(3)”；
- (e) 加入——
 - “(4) 在本條中，“聆案官”(master) 指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A. 上訴許可

- (1) 根據第 63 條批予的上訴許可，可——
 - (a) 就在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中出現的某個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在聆訊該許可申請的法官、聆案官或上訴法庭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2) 聆訊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聆案官或上訴法庭除非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3) 在本條中，“聆案官”(master) 指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63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第 9 部**上訴****第 120 項提議****《高等法院條例》****26.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4B(4) 條現予修訂，加入——
“(ab) 聆訊或裁定關於在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非正審的申請；”。

第 10 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高等法院條例》****27.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按照法院規則如此作出命令。”。

《區域法院條例》

28. 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3(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區域法院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區域法院可按照法院規則如此作出命令。”。

第11部

簽立文書

29.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現予修訂，加入——

“38A. 區域法院下令簽立文書

(1) 第(2)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a) 區域法院作出一項判決或命令，指示某人——

- (i) 簽立任何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
- (ii) 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而

(b) 該人——

- (i) 疏忽或拒絕遵從該項判決或命令；或
- (ii) 在經過合理的查詢後未能被尋獲。

(2) 區域法院可按公正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命令上述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由區域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簽立，或命令上述可流轉票據由區域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背書。

(3) 按照第(2)款簽立或背書的轉易契、合約、文件或票據的效力，與猶如它是由原本被指示簽立或背書的人簽立或背書所具有的效力一樣。

(4) 本條並不削減區域法院藉扣押而針對任何疏忽或拒絕簽立或背書任何上述文書的人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12部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條例》

30.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8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6)款而代以——

“(6)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收回任何處所的管有的命令或強迫租客離開該處所的命令。”；

(b) 廢除第(7)款；

(c) 在第(8)款中，廢除在“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a) 繳付租金及中間收益(包括租金及中間收益的中期付款)的命令；

(b) 繳付根據租賃或分租租賃到期應繳的任何其他款項的命令；

(c) 處置租客或分租租客遺留在有關處所的任何財物的命令；及

(d) 就違反租賃或分租租賃的條件繳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d) 在第(10)款中，廢除“、(7)”；

(e) 廢除第(11)款；

(f) 加入——

“(12) 除在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的情況外，凡沒有法律程序就某項爭議而在審裁處展開，審裁處並不具有就該項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1. 根據第8(7)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

第8B條現予廢除。

32.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審裁處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就該等常規及程序，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1A)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在對犯藐視罪者施加處罰方面，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b) 在第 (3) 款中，加入——

“(ba) 處理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33.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訟費

(1) 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均由審裁處酌情決定，審裁處並有一切權力決定誰人須支付該等訟費以及須支付的範圍。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審裁處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審裁處可如此作出命令。

(3)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時，審裁處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5) 凡審裁處根據第 (1)、(2) 或 (3) 款就訟費作出裁斷，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b)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6) 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可評定根據第 (5) 款被命令須予評定的訟費。

(7) 除第 (5) 款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3) 條所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訟費的判給、評定及追討。

(8) 在本條中——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聆案官”(Master) 具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7、37AC、37A 及 37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3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1) 本條適用於——

(a) 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審裁處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

(b) 自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2) 作出移交命令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可就移交前的訟費及移交的訟費作出命令。

(3) 除作出移交命令的審裁處、法庭或法院所作的命令另有規定外，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在移交前及移交後的訟費，均由接收被移交的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4) 接收被移交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可——

(a) 就訟費作出命令；及

(b) 就評定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時採用的收費表，作出命令，

猶如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原先是在該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展開一樣。

(5) 除第 12(6) 條另有規定外，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接收被移交的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評定。”。

《高等法院條例》

35.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2F. 將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任何階段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移交土地審裁處。”。

36. 法院規則

第 54(2)(a) 條現予修訂，在“之間”之後加入“以及與原訟法庭和土地審裁處之間”。

《區域法院條例》

37. 取代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42. 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或土地審裁處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任何階段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移交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

38. 法院規則

第 72(2)(a) 條現予修訂，在“之間”之後加入“以及在區域法院與土地審裁處之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提議，修訂某些條例以——

- (a) 實施於 2004 年發表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及
 - (b) 實施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數項提議。
2. 本條例草案涉及並在《報告書》中作出的提議在附表內列出。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12 部。

第 2 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4. 草案第 3 條關乎《報告書》第 5 節的第 9 項提議。該條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中加入新的第 52B、52C 及 52D 條。新的第 52B 條清楚地表明雖然沒有尋求實質濟助的法律程序展開，原訟法庭具有作出訟費命令的司法管轄權。該條並列出任何一方可就該等訟費命令展開法律程序(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情況。新的第 52C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該等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新的第 52D 條就評定訟費(包括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5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類似的修訂。草案第 4 條廢除《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4A(6) 條，因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加入新的第 52D 條，該第 44A(6) 條已不再需要。
6. 草案第 6 條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以清楚表明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沒有展開尋求實質濟助的法律程序，則審裁處並不具有聆訊及裁定要求作出訟費的命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第 3 部——狀書

7. 草案第 8 條實施《報告書》第 9 節的第 25 項提議。現在，案例法已確立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普通法抗辯只適用於經算定的申索，而不適用於未經算定的申索。草案第 8 條在《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中加入新的條文，將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的抗辯延伸至未經算定的申索。

8. 由於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30 條，草案第 7 條對《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的詳題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 4 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9. 草案第 9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L(3) 條，以致不論非正審強制令所針對的一方是否居於或身在香港，或其居籍或本籍是否在香港，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新的第 21M 條行使批予非正審強制令的權力。

10. 草案第 10 條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加入兩條新的條文，以實施《報告書》第 12 節的第 45 至 48 項提議。為幫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須為能產生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的，新的第 21M 條賦權原訟法庭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根據新的條文，尋求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可作為獨立形式的濟助而無須附屬於或附帶於在香港進行的實質的法律程序。

11. 《報告書》第 12 節的第 45 至 48 項提議關乎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及仲裁，因此有需要修訂《仲裁條例》(第 341 章)。草案第 1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GC 條，以澄清原訟法庭根據該第 2GC 條批予臨時濟助的權力適用於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但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言，則該權力只可就該等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 (新的第 2GC(1A) 條)。草案第 12 條在《仲裁條例》(第 341 章) 中加入新的條文，以賦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就根據該第 2GC 條提出臨時濟助的申請及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臨時濟助的該等申請及命令訂立規則。

第 5 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12. 草案第 13 條實施《報告書》第 14 節的第 67 及 68 項提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行的第 27 條由新的第 27 及 27A 條取代，以引入下列改動——

- (a) 該條不但容許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亦容許應下述人士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同樣的命令，即任何是或曾經是由答辯人提起的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或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
- (b) 提高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批予許可以發出新的法律程序的限制，規定原訟法庭須信納該等法律程序並非濫用程序，並且是有合理而不只是表面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 (c) 表明無理纏擾訴訟人的命令可在一段指明期間有效或無限期有效；及
- (d) 表明除非原訟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針對批予或拒絕批予許可提出上訴。

第 6 部——文件披露

13. 草案第 14 條實施《報告書》第 16 節的第 75 及 77 項提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1 條現時就原告人因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提出起訴的個案，訂定訴訟前的文件披露的條文。草案第 14 條修訂該第 41 條以擴展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使該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文件披露的權力涵蓋關乎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以外的個案。須注意一般而言，根據已修訂的第 41 條批予的命令將會關乎披露及查閱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爭論點直接有關的文件，即在預期的法律程序中，相當可能會被各方自己引用為證據的文件，或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的文件。

14. 草案第 15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7A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15. 草案第 16 條實施《報告書》第 16 節的第 78 項提議。該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2(1) 條以致原訟法庭命令法律程序展開後及審訊前的披露的司法管轄

權，將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個案 (並不只是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的個案)。草案第 17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的第 47B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 7 部——虛耗訟費

16. 草案第 18 條關乎《報告書》第 18 節的第 94 至 97 項提議。由於該等提議關乎判大律師及律師支付虛耗訟費的命令，草案第 18 條賦權高等法院針對他們作出該等命令。草案第 19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 8 部——上訴許可

17. 草案第 20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 條，而草案第 21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A 及 14AB 條，以實施《報告書》第 22 節的第 110、111、112、113 及 115 項提議。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來自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或命令的上訴，乃屬當然權利。新的第 14AA 條引入新的規定，規定向上訴法庭作出的非正審上訴只可在獲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方可提出。根據新的條文，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作出的法院規則可指明該項規定不適用的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新的第 14AB 條指明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18. 草案第 22 條關乎《報告書》第 22 節的第 112 項提議。該條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4B(4) 條中加入新的 (aa) 段，以訂定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或裁定 (不論有或沒有聆訊) 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草案第 22 條的其他修訂表明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具有在無需聆訊的情況下裁定指明上訴的司法管轄權。

19. 草案第 23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5(1) 條，以表明上訴法庭的單一名法官可處理向上訴法庭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

20. 草案第 24 條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以——

- (a) 指明針對法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上訴許可可由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批予；

- (b) 就聆案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及
- (c) 就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虛耗訟費命令所針對的人均有權無需許可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25 條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加入兩條新的條文。新的第 63A 條(規管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 及新的第 63B 條(訂定上訴法庭就向它提出的上訴作出批予或拒絕批予許可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與草案第 21 條中引入的《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新的第 14AA(3) 及 (4) 及 14AB 條類似。

第 9 部——上訴

22. 草案第 26 條關乎《報告書》第 22 節的第 120 項提議。該條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4B(4) 條中加入新的 (ab) 段，以澄清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或裁定在其席前待決的上訴的非正審的申請。

第 10 部——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23. 草案第 27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A 條，以賦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針對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訟費命令。草案第 28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 11 部——簽立文書

24. 草案第 29 條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加入新的條文，賦權區域法院在原本被命令簽立某些文書的人沒有簽立或未能被尋獲的情況下，提名某人簽立那些文書。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5A 條，原訟法庭具有該等權力。

第 12 部——土地審裁處

25. 草案第 30 條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 條以致——

- (a) 土地審裁處可具有全面的司法管轄權作出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或強迫租客離開任何處所的命令；及

- (b) 在任何管有或強迫離開的申請中，土地審裁處亦可就違反租賃或分租租賃的條件繳付損害賠償作出命令。

26. 草案第 30 條亦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12) 款，以表明土地審裁處就如沒有在審裁處有尋求實質濟助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審裁處並不具有作出訟費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27. 草案第 31 條因廢除《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7) 條而相應地廢除該條例第 8B 條。

28. 草案第 32 條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10 條，以——

- (a) 表明土地審裁處就行使它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常規及程序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及
- (b)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訂明處理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29. 草案第 33 條以新的第 12 條取代《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12 條，使土地審裁處有額外的權力——

- (a) 針對並非在其席前進行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訟費命令；及
- (b) 針對大律師及律師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新的第 12 條並指明哪些人可以評定由土地審裁處命令須予評定的訟費。

30. 草案第 34 條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加入新的條文，就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土地審裁處的案件的訟費，以及就自土地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案件的訟費，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35 條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加入新的條文，以賦權原訟法庭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32. 草案第 36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2)(a) 條，以賦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法院規則，訂明與原訟法庭和土地審裁處之間的法律程序移交相關連的程序。

33. 草案第 37 條以新的第 42 條取代《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2 條，使區域法院亦可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34. 草案第 38 條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2(2)(a) 條，以賦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法院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與土地審裁處之間移交的程序。

附表

第 9 項提議

引入程序及實務指引，讓已就實質爭議達成和解的訴訟各方，藉原訴傳票開展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以“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來評定有關的和解前訟費。

第 25 項提議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為抗辯”的適用範圍應引伸至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 45 項提議

應採納按第 46 至 51 項提議所述內容加以修改及補充後的建議 17 (即引入一些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資產凍結令及附帶濟助)。

第 46 項提議

香港法院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的進行而發出的資產凍結令，其有關的司法管轄權，應局限於某些法律程序或仲裁，即會達致在一般情況下可於香港境內執行其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外地法律程序或仲裁。

第 47 項提議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清楚訂明訴訟人可為協助外地法律程序及仲裁的進行，向香港法院尋求頒發一項可獨立自存的資產凍結令濟助；該資產凍結令不用附屬或附帶於在香港展開的實質訴訟。同時亦應對第 29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第 48 項提議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或其他適當條文，清楚賦予規則委員會權力修訂第 11 號命令，規定向法庭要求頒發可獨立自存的資產凍結令的申請，也列為可獲准把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海外的類別。同時亦應對第 11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第 67 項提議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引入相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1981 年藉《最高法院法令》第 42 條所引入的條文，以增強第 27 條的效力。

第 6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中，更應有條文規定，法庭除了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外，也可應其他人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這些“其他人”，就是現時或過往曾經參予由該項申請的答辯人提起或參予的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或曾經因為這些法律程序，或因為該答辯人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無理纏擾的申請，而直接蒙受不利影響的人。

第 75 項提議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擴大法庭根據第 41 條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的案件 (而不單是涉及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的案件)，命令有關人士在法律程序開展前透露資料。

第 77 項提議

關於訴訟前透露資料的頒令，應關乎透露和查閱一些與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涉爭議“直接相關”的某些或某類指定文件，即那些在將要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與訟各方相當可能會依據的文件，或那些直接不利或直接支持任何一方案情的文件。申請這些命令的程序與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所訂明者相同，但必要時須加以修改。

第 78 項提議

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2(1) 條，擴大法庭的司法管轄權，讓法庭有權就任何種類的案件 (而並非只限於人身傷害及死亡申索案件)，命令非與訟人在法律程序開展後至審訊進行前期間透露資料。

第 94 項提議

應以 CPR 關於訟費的實務指示 53.4 至 53.6 為藍本訂定規則，並加以修改，剔除有關因疏忽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提述。這些規則可提供指引，使法官行使酌情權時有所遵循，也使關乎虛耗訟費令的不成比例的“附帶訴訟”盡量減少。

第 95 項提議

虛耗訟費令的申請一般不應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提出或受理。

第 96 項提議

應訂定規則清楚說明 (i) 威脅進行以訟費被虛耗為由的法律程序，以圖威嚇另一方或其律師、或向他們施壓是不恰當的；及 (ii) 任何一方不應通知另一方的律師擬針對他們就虛耗的訟費提出申索，除非他在發出該通知時，能夠詳細說明據稱導致他承擔虛耗訟費的另一方律師的失當行為，並且能夠確定指出他賴以支持的證據或其他資料，則當別論。

第 97 項提議

應把大律師納入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範圍內，使大律師也須為虛耗訟費而負上法律責任。

第 110 項提議

針對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應先獲上訴許可，除非該上訴關乎 (i) 影響實質權利的特定類別非正審判決；及 (ii) 其他某些特定類別的判決，包括關乎交付羈押、人身保護令及司法覆核的判決，則當別論。

第 111 項提議

就那些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的上訴而言，法院應有權規限上訴許可只適用於特定的爭議點上，並在給予許可時，附加條件，以確保上訴可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置。

第 112 項提議

應訂定程序，藉此避免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時需另作口頭聆訊；一般來說，應規定凡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須於原來聆訊中提出；如申請被拒，任何進一

步的上訴許可申請均須以書面提出，並通常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無須進行口頭聆訊。在認為有需要時，上訴法庭應可指示由原來的兩名法官或由三名法官進行口頭聆訊。

第 113 項提議

上訴法庭就這類純屬非正審事宜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但如上訴法庭就該上訴進行聆訊，訴訟各方應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 條的規定，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第 115 項提議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有合理成功機會，或有其他充分的理由，令法庭不得不聆訊其上訴，否則不應給予上訴許可，讓其針對原訟法庭法官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120 項提議

關於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應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兩名法官應有權毋須進行聆訊而因應情況頒下必要的命令，並簡短地述明理由；又或該兩名法官可指示由他們主持聆訊或由三名法官主持聆訊(如該兩名法官無法取得一致意見，則有關事宜必須由三名法官審理)。